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(中标人):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春季支农-良种推广采购项目(高粱种子)(项目编号:HSZC2025-004G)供货合同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春季支农-良种推广采购项目(高粱种子)
- 2、项目编号:HSZC2025-004G
- 3、项目地点: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二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型号/规格	单价	总价	技术参数
1	高粱种子 (晋杂22号)	20	吨	2公斤/小袋	57850.00	1157000.00	1、纯度≥96%; 2、净度≥98%; 3、发芽率≥85%; 4、水份≤13%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7000.00元,大写: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☒ 银行转账

五、付款方式:

按照合同约定执行,签订后,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(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,否则拒付)。不满足付款要求按无效标处理。

六、交货

- 1、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,按要求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。
- 2、交货地点: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- 3、风险负担: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,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;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,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

七、包装、运输要求

1、包装: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、运输: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包括生产厂到供货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(含保险费)、现场保管费等费用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九、验收

1、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(2016)205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22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2、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4、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,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个生产周期(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)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,每延迟1日,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0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,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,在调换货物期间,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,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,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,引起诉讼或仲裁时,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,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壹 份，乙方 壹 份，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，横山（县、区）财政部门 壹 份。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榆林市雨欣农业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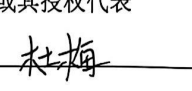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(签字)： 

(签字)： 

开户银行： 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 

账号：61050169901000000015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399224823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